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賴靜宜

代 理 人 陳建誌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5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，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
一。又聲請人自民國112年7月起迄今之工作收入及其他各

01 類收入均如附表二。

02 2.上開各情，有112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03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31-3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
04 說明書（卷第507-5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7頁）、
0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
06 第329-333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61-69頁）、戶籍謄本
07 （卷第8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91-9
08 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81-85頁）、社會
09 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07-210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
10 （卷第441-44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11頁）、勞
11 農保給付查詢資料（卷第245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卷
12 第95-123、347-355、373-407頁）、精上企業有限公司陳
13 報狀（卷第293-295頁）、薪資單暨薪資證明（卷第125-1
14 71、337-345、451-461頁）、瑞星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
15 函（卷第281-283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卷第307頁）等附卷
16 可證。

17 3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114年1月至
18 10月於精上企業有限公司、元甲壽司平均每月收入約42,9
19 42元【計算式： $(369,822 + 59,595) \div 10 = 42,942$ ，小數
20 點以下4捨5入，下均同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1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22 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支出16,639元（無房屋租金，卷第311、5
23 13頁）云云，然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
2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
25 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
26 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
27 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自陳：係與子女於前小叔家所
28 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（卷第311、313頁），故計算
29 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
30 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
31 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

01 應以15,403元為準【計算式：20,364×(1-24.36%)=15,4
02 03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必要。

03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04 聲請人主張須單獨扶養長女曾○琦、次子曾○安（下合稱曾
05 ○琦等2人）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0,500元云云（見卷第515
06 頁）。查：

- 07 1.聲請人與其前配偶A O 1 共同育有長女曾○琦（00年0月
08 生）、次子曾○安（000年00月生）乙情，有戶籍謄本
09 （卷第87頁）可佐。
- 10 2.曾○琦現就讀專科學校，112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
11 0元、77,7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曾○安現就讀國中，112年
12 度至113年度無申報所得，名下亦無財產，曾○琦等2人之
13 各類收入如附表三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
14 料清單（卷第43-53頁）、在學證明書（卷第411-413
15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423-429頁）、曾
16 ○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335-336
17 頁）、薪資表（卷第463-48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
18 （卷第441-443、493-49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5
19 7-271頁）、勞農保給付查詢資料（卷第247-249頁）、曾
20 ○琦之存簿暨交易明細（卷第357-371頁）附卷可考，足
21 見聲請人與A O 1 應共同負擔曾○琦等2人之扶養義務。
- 22 3.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
23 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固規定甚明。惟聲請人
24 已離婚且由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曾○琦等2人之權利義
25 務，A O 1 自離婚時起即未負擔扶養費，有離婚協議書
26 （卷第415頁）、A O 1 出具之切結書（卷第505頁）在卷
27 可按。再者，A O 1 於112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4
28 4,545元、28,338元，名下無財產，自114年4月10日起罹
29 左側腎惡性腫瘤、腎盂除外第四期，併腦部、肺部及多處
30 骨骼轉移，無業，雖可自行行走，日常飲食及大小便功能
31 影響不大，惟因多處骨轉移，治療後仍持續出現疼痛及無

法負重等症狀，有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卷第173頁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函（卷第445頁）可稽，難認A 0 1有扶養能力，因此應由聲請人單獨負擔曾○琦等2人之扶養義務。

4.再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曾○琦等2人與聲請人同住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已如前述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3元），再扣除曾○琦於COCO茶飲114年8月至10月平均每月工作收入、曾○琦等2人領取之單親補助後，由聲請人單獨負擔【曾○琦計算式：15,403－（43,166－6,419）÷3－2,313＝841；曾○安計算式：15,403－2,313＝13,090】，則其應負擔曾○琦之扶養費為841元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；另扶養曾○安以10,500元計算，應屬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2,942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5,403元、子女扶養費11,341元（計算式：841＋10,500＝11,341）後，剩餘16,198元。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331,904元（卷第297-299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年（計算式：1,331,904÷16,198÷12÷7）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何福添

05 附表一

編 號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	申報所得	112年度	353,000元	(卷第33-35頁)
		113年度	405,543元	
2	保單解約 金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無投保成功紀錄	(卷第307頁)

07 附表二

編 號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精上企業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(卷第109、295、313、451-457頁)	112年7月至12月	168,724元
		113年	425,470元
		114年1月至10月	369,822元
2	瑞星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兼職收入 (卷第283頁)	113年7月4日至7日	2,838元
3	元甲壽司兼職收入 (卷第339-345、459-461頁)	113年8月至12月	27,670元
		114年1月至10月	59,595元

09 附表三

領取人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曾○琦	莆菓霖商行工作收入(卷 第335-336、463-475頁)	113年6月至12月	118,096元
		114年1月至7月	91,921元
	COCO茶飲工作收入	114年7月至10月	43,166元

	(卷第335-336、477-483頁)		(其中114年7月收入為6,419元)
	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(卷第443頁)	112年7月至12月	每月250元
	單親補助 (卷第443頁)	112年7月至12月	每月2,155元
		113年1月起迄今	每月2,313元
曾○安	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(卷第443頁)	112年7月至12月	每月250元
	單親補助 (卷第495頁)	112年7月至12月	每月2,155元
		113年1月起迄今	每月2,313元